

债券简称：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155526

债券简称：20 青控 Y1

债券代码：175590

债券简称：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185579

债券简称：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18560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金控”、“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17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8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20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2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2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情况 .....	3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38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e Holding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控 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25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青控 Y1”，债券代码“175590”），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N 年期；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青控 Y1”，债券代码“185579”；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青控 Y2”，债券代码“1856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控 02”，代码为“155526”。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青控 Y1”，代码为“175590”。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68%，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

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2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2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2 青控 Y1”，代码为“185579”；品种二全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22 青控 Y2”，代码为“185601”。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

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1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

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7、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0、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1、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2、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4、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3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3,062.25 万元，触发了 20 青控 Y1 的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分配利润），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上述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 20 青控 Y1、22 青控 Y1、22 青控 Y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 20 青控 Y1、22 青控 Y1、22 青控 Y2 分类为权益工具。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青控 02”、“20 青控 Y1”、“22 青控 Y1”和“22 青控 Y2”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

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发行人总经理及监事变更和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公告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青控 02”和“20 青控 Y1”按期足额付息，“22 青控 Y1”和“22 青控 Y2”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类集团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民间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保理和基金等投资管理七大业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在青岛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与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业务领域涉及全国大部分省份，逐步形成了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发展的局面。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1.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9%。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贷款收入	0.42	0.00	100.00	0.82	0.89	0.00	100.00	1.80
融资租赁收入	13.57	6.38	52.98	26.60	13.14	6.90	47.49	26.55
担保费收入	1.65	0.00	100.00	3.23	1.63	0.01	99.39	3.29
服务费收入	0.70	0.00	100.00	1.37	4.50	2.87	36.22	9.09
利息收入	17.17	13.03	24.11	33.65	20.49	14.12	31.09	41.40
其他服务收入	12.72	10.24	19.50	24.93	0.41	2.14	-421.95	0.83
贸易收入	3.84	3.24	15.63	7.53	8.41	8.33	0.95	16.99
房屋出售收入	-	-	-	-	-	-	-	-
经营租赁收入	0.90	0.41	54.44	1.76	0.01	0.01	0.00	0.02
其他	0.07	0.04	42.86	0.14	0.02	0.01	50.00	0.04
<b>合计</b>	<b>51.02</b>	<b>33.34</b>	<b>34.65</b>	<b>100.00</b>	<b>49.49</b>	<b>34.39</b>	<b>30.51</b>	<b>100</b>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	---------	---------	---------

资产总额	9,930,032.72	9,548,958.28	3.99
负债总额	6,264,591.64	5,819,217.11	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2,235.29	2,134,352.11	-6.66
股东权益	3,665,441.08	3,729,741.17	-1.7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10,186.16	494,915.94	3.09
利润总额	148,987.41	187,357.87	-20.48
净利润	98,129.48	136,200.43	-2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5.61	126,438.57	-93.73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25.61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93.73%，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及部分子公司亏损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62.00	172,027.16	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00.08	-1,071,581.32	-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97.29	820,993.92	-8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07.78	191,314.26	60.73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800.08 万元，较 2020 年减幅下降 79.02%，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降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897.29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80.52%，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降幅较大所致；

202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7,507.7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0.73%，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大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930,032.72	9,548,958.28	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235.29	2,134,352.11	-6.66
流动比率	0.58	0.79	-26.58
速动比率	0.56	0.77	-27.27
资产负债率（%）	63.09	60.94	3.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	0.10	0.05	100.0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 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0,186.16	494,915.94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61	126,438.57	-93.7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 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 的利息支出）]	2.34	3.22	-27.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9	3.29	-27.36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本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本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本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



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1年7月23日按时支付了2021年度的债券利息。

###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按时支付了2021年度的债券利息。

###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9青控02及20青控Y1当期利息，22青控Y1、22青控Y2不涉及付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58	0.79	-26.58
速动比率	0.56	0.77	-27.27
资产负债率（%）	63.09	60.94	3.5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4	3.22	-27.3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和 0.56，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26.58%和 27.27%。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3.09%，较上年末增加 3.53%。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34，较上年减少 27.3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城投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商品房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2014 年城投集团新增金融业务，2015 年新增贸易业务和光伏业务。总体来看，城投集团经营范围是围绕城市公共服务业产业链，在做好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向保障房建设、商品房开发、污水处理、金融业务、贸易、光伏及酒店等领域延伸。城投集团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的主体，得到青岛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优质资源配置支撑，在所属行业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2021 年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468.97 亿元，净资产 1,640.61 亿元。2021 年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402.46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城投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商品房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2014 年城投集团新增金融业务，2015 年新增贸易业务和光伏业务。总体来看，城投集团经营范围是围绕城市公共服务业产业链，在做好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向保障房建设、商品房开发、污水处理、金融业务、贸易、光伏及酒店等领域延伸。城投集团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的主体，得到青岛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优质资源配置支撑，在所属行业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2021 年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468.97 亿元，净资产 1,640.61 亿元。2021 年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402.46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城投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商品房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2014 年城投集团新增金融业务，2015 年新增贸易业务和光伏业务。总体来看，城投集团经营范围是围绕城市公共服务业产业链，在做好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向保障房建设、商品房开发、污水处理、金融业务、贸易、光伏及酒店等领域延伸。城投集团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的主体，得到青岛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优质资源配置支撑，在所属行业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2021 年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468.97 亿元，净资产 1,640.61 亿元。2021 年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402.46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2019 年 7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青控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对 19 青控 02 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 19 青控 02 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20 青控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 19 青控 02、20 青控 Y1 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 19 青控 02、20 青控 Y1 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 青控 Y1 和 22 青控 Y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 19 青控 02、20 青控 Y1、22 青控 Y1 和 22 青控 Y2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青控 02、20 青控 Y1、22 青控 Y1 和 22 青控 Y2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一）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进展情况：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借款到期后仍余 1.98 亿元本金无法归还，被告作为担保人与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告签订协议，约定以被告所有的 50 套房屋顶抵债务。后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7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 2874 号民事裁定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2 民初 1279 号民事裁定，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涉及金额：1.98 亿元人民币。

#### （二）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进展情况：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本金 5,250 万元委托贷款，由青岛昊通装饰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泰和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担保方”）提供担保，并以面积为 6,374.34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偿还本金 5,250 万元及利息，该贷款已逾期，且担保方均未履行担保义务。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旬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本

息并承担违约金，请求判令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青岛吴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青岛吴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2021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胜诉。青岛吴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上诉至山东省高院，现等待高院二审开庭通知。

涉及金额：5,250 万元及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监事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